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

2025 级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研究生院汇编

二〇二五年八月

培养方案编制与使用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蔡奇同志到北京建筑大学调研讲话精神，推进学校“十四五”规划建设任务的落实，2025 版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完善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以国家重大战略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围绕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注重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通过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的不断转变，构建全面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的人才培养体系。

2025 版《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收录我校现有 5 个一级学科和 1 个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适用于 2025 级入校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将于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起下发使用，同时在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体系”中发布，作为编制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依据。

在《培养方案》使用过程中，遇有必须变更的课程，将及时通过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更新、发布；遇有其他必须修订的内容，将以新制定或修订的文件形式通过校内公文系统发布施行，请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遵照执行。

目 录

培养方案编制与使用说明	1
目 录	2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
工学门类	3
建筑学	3
土木工程	9
测绘科学与技术	16
环境科学与工程	22
城乡规划学	27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4
工学门类	34
风景园林	34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工学门类

建筑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代码：0813

一级学科名称：建筑学

一级学科英文名称：Architecture

授予学位类别：工学博士

学习形式：全日制

研究方向

01 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

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3 城市设计及其理论

04 建筑技术科学

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4年，学习年限3~6年。其间，课程学习（含部分专业实践）时间为1~1.5年，学位论文（含专业实践、访学研究等）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年。经毕业审核合格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工学博士学位。

培养目标

1. 建筑学工学博士教育以培养德才兼备、具有国际视野的建筑领域高层次学术创新领军人才为目标。
2. 学位获得者应充分了解本学科的最新学术发展趋势，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跨学科开展科研合作与创新的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建筑领域高层次科研、教学、创新设计及行业管理工作。

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
2. 博士生应在入学后于学校规定时间内，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3.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有关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确定具体课题，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

研究方向对应简码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研究方向简码
1	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	01
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2
3	城市设计及其理论	03
4	建筑技术科学	04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课外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研究方向简码			
										01	02	03	04
公共课	学位必修	102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2	0	0	0	0
		10080004	国际学术会议英语	32			人文社科学院	1	2	0	0	0	0
	选修	10080003	英语口语	32			人文社科学院	2	2				
		30840001	人工智能	16			研究生院	1	1				
专业课	学位必修	10010067	研究方法1(总论)	16			建筑学院	1	1	0	0	0	0
		10010071	研究方法2(建筑学)	16			建筑学院	1	1	0	0	0	0
		10010030	当代建筑理论前沿	32			建筑学院	1	2	0	0	0	0
		10010078	文化遗产保护理论	16			建筑学院	2	1	0			
		10010079	城市设计理论前沿	16			建筑学院	1	1		0	0	
		10010073	建筑技术的设计应用	16			建筑学院	2	1				0
	选修	10010059	本土设计实践导论	16			建筑学院	1	1	★	★	★	★
		10010060	建筑与城市规划史研究方法	24			建筑学院	1	1.5	★			
		10010052	近现代建筑引论	32			建筑学院	1	2		★		
		10010068	城市更新理论与方法	16			建筑学院	2	1			★	
		10010055	建筑技术方法	32			建筑学院	1	2				★
		10010046	中国传统建筑营造技术	16			建筑学院	1	1				
		10010074	城乡建成遗产保护理论	16			建筑学院	1	1				
		10010062	文物保护通识	32			建筑学院	1	2				
		10010063	近现代建筑研究与保护	16			建筑学院	1	1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课外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研究方向简码			
										01	02	03	04
		10010064	遗产规划与工程实践专题	16			建筑学院	2	1				
		10010066	20世纪建筑遗产概论	16			建筑学院	1	1				
		10010045	建筑设计方法论	16			建筑学院	1	1				
		10010065	住宅建筑专题（热点与前沿）	16			建筑学院	1	1				
		10010061	零碳建筑	16			建筑学院	2	1				
		10010050	城市设计专题	16			建筑学院	2	1				
		10010072	社区更新与设计	16			建筑学院	1	1				
		10010049	建筑结构形式与逻辑	32			建筑学院	2	2				
		10010080	建筑物理研究	32			建筑学院	2	2				
		30010001	智能建筑与建造	18			土木学院	2	1				
专业环节	学位必修	10010043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32			建筑学院	答辩前	2	○	○	○	○
		10010081	专业实践（学术型）					答辩前	1	○	○	○	○

关于课程设置的几点说明：

1. 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16 学分，其中公共课学位必修不少于 4 学分，专业课学位必修不少于 5 学分，专业课选修不少于 4 学分；专业环节不少于 3 学分。
2. 课程设置标注“○”为学位必修课；“★”为对应研究方向限定的专业选修课，其他研究方向学生同样可选；对应研究方向无任何符号标注（空白栏）意为可选择课程。
3. 选修培养方案外其他专业开设课程，须征得导师同意后到所在学院办理。
4.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育人体系，体现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终身体育”的教育理念，学校面向研究生开设体育类选修课，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每学期根据体育类课程教学资源 and 课堂容量，组织在校研究生选课报名，依据实际选课名单及修读情况，为获得体育选修课程成绩的研究生单独计入个人总成绩单。

学位论文工作的安排

（一）论文选题与开题

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掌握学科发展现状和前沿动向，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确定论文选题，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应在入学后 2 年内完成选题和开题。

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主要研究

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选题报告应在学科范围内相对集中、公开地进行，并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5 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 3 位是博导），至少 1 位应是校外专家组成的评议小组评审。开题报告会应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者或论文研究过程中更换题目者须重新开题。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专业实践计划编制工作要求》。

（二）论文中期检查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考核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实践质量的重要措施。博士生所属学科归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论文中期检查（考核）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专业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考核）评议，形成评议结论。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按开题报告与专业实践计划等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情况；已完成的理论研究、实证研究及所获得的初步结论；专业实践内容及成果；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论文发表情况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中期检查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不通过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

（三）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所在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由博士生所属学科归属学院按照博士论文的正式答辩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博士生进行论文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审核、把关。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证研究的相关成果或结论等作出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修改意见。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同意后，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预答辩不合格者，作延期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四）论文答辩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预答辩，学术成果达到相应要求，经导师同意推荐，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应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导师应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审阅并作出全面评定，提出其可否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组织论文答辩的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查、审批者，可在论文匿名评审完成并通过后进行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

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文件》。

专业实践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校期间，需要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主要指学生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实践、企业工程项目或作为导师助教等。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学分由导师认定。

在学期间取得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活动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境内或境外合计两次学术会议，其中应至少包括一次学术会议宣讲或收录论文，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跟踪听取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学术报告。在学期间，应至少听取 20 次以上校内外学术报告，每次撰写不少于 500 字小结，经导师签字后随学术报告信息（报告海报、通知或新媒体通知）作为证明，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

（二）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满足 4 分，可申请答辩。

1. 博士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须符合《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且自 2024 级起，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限定为《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高质量期刊目录》的 A、B、C 类期刊（以下简称《高质量目录》），该项至少满足 1 分。原《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科补充指定的重要期刊目录》同步废止。

成果具体计算方式如下：《高质量目录》分为 A、B、C 三个级别期刊中，C 类论文 1 篇等于 1 分，A、B 类论文 1 篇等于 2 分。

2. 获国家、各部委、各省或直辖市颁发的规划设计奖或科技奖且有个人获奖证书者，按下表计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 2），本项设计奖或科技成果最多可累计 3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及排序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国家级	3	2	2	1	1	0.5	以学术委员会 审议为准
省部级	2	1	1	0.5	0.5	-	以学术委员会 审议为准

获得国际国内重要设计或建造竞赛奖且有个人获奖证书者，按下表计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 2），本项设计奖或竞赛奖给成果最多可累计 2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及排序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国家级	2	1.5	1.5	1	1	0.5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省部级	1	0.5	0.5	-	-	-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件，按以下表格计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 2），本项发明专利成果最多可累计 1 分：

	排序 1	排序 2
国家发明专利	1	0.5

策划或以个人作品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建筑展，有个人参展证书者，按以下折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 2），本项策展或参展成果最多可累计 2 分：

	策展		建筑类展品		美术类展品		其他展览、作品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国际级	2	1.5	1.5	1	1	0.5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国家级	2	1	1	0.5	0.5	-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上述设计获奖、建筑展览所属类别、等级及重要性，由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认定。如博士生已发表学术成果不属于上述类别，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前，需将学术成果提交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委员会进一步裁定。

若遇《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高质量期刊目录》调整、变更时，所规定的期刊目录列表同步变更。

上述学术成果署名须为北京建筑大学，且学术论文一般须正式见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均等同为研究生本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

土木工程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代码：0814

一级学科名称：土木工程

一级学科英文名称：Civil Engineering

授予学位类别：工学博士

学习形式：全日制

研究方向

01 岩土工程

02 结构工程

03 市政工程

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7 智能建造工程

08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4年，学习年限3~6年。其间，课程学习（含部分专业实践）时间为1~1.5年，学位论文（含专业实践、访学研究等）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年。经毕业审核合格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工学博士学位。

培养目标

1. 土木工程工学博士培养注重跨学科知识的兼容、学术能力与应用能力的双修，使学位获得者具有严谨的学风，实事求是和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2. 学位获得者应充分了解本学科的最新学术发展趋势，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跨学科开展科研合作与创新的能力，能够独立从事相关领域高层次科研、教学、创新设计及行业管理工作。

培养方式

1. 培养实行“专任导师负责，专业导师和项目导师辅导、导师组集体把关”的方式，确保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将定期指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2. 整个培养过程中贯彻“实题、实地、实操”的教学模式。

3. 注重理论学习、项目研究及工程实践三位一体的培养方式。特别注意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独立从事工作的能力、应对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应行业需求的创新能力。特别强调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土木工程领域的某一方向或专题上进行独立操作、分析、规划、设计的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开展跨学科的探索性研究或学术前沿的挑战性研究。

培养特点及要求

1. 在理论学习方面，根据培养方案采取课堂讲授、专题研讨、文献阅读、国内外交流等方式开展。特别注重国际化意识的培养和对前沿学术动态的了解和响应，以及针对不同专业背景下土木工程相关学科的基本理念框架、政策与法规的把握。注重理论教学的科学性和整体性，在打好土木工程学科坚实理论的基础上，拓展个人的专题研究。

2. 在工程实践方面，根据培养方案采取实验室学习、现场学习、实例调研、参与研究课题与工程项目等方式展开。发挥导师组积极引导的作用、通过行业实践培养应用能力，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独立思考与积极参与的能动性。

3. 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源自于参与的项目实践，或是国家、行业的特殊需求，应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多专业背景及专项研究特长。鼓励不同学科之间导师与研究生的互动。将学科交叉与融合作为突破点开展选为论文的选题，不断拓宽和深化土木工程学科理论与技术的专项研究内容。

4. 要求博士研究生能够熟练地运用 1~2 门外国语阅读土木工程相关领域的外文文献资料、能够运用外语进行学术写作和学术交流。

研究方向对应简码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研究方向简码
1	岩土工程	01
2	结构工程	02
3	市政工程	03
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4
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5
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6
7	智能建造工程	07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研究方向简码
8	土木工程建设与管理	08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课外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研究方向简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公共课	学位必修	102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2	0	0	0	0	0	0	0	0
		10080004	国际学术会议英语	32			人文社科学院	1	2	0	0	0	0	0	0	0	0
	选修	10080003	英语口语	32			人文社科学院	2	2								
		30840001	人工智能	16			研究生院	1	1								
专业课	学位必修	10090001	矩阵论	32			理学院	1	2								
		10020023	高等路面结构分析与设计	32			土木学院	1	2			—	—				
		10020022	高等土力学	32			土木学院	2	2			—	—				
		10020021	高等弹塑性力学	48			土木学院	1	3			—	—				
		10020020	结构动力学	48			土木学院	1	3			—	—				
		10020031	自主交通与人工智能	32			土木学院	2	2			—	—				
		10070001	现代测试信号处理理论	32			机电学院	1	2	—	—	—	—	—	—	—	—
		10070003	系统动力学及其控制	32			机电学院	2	2	—	—	—	—	—	—	—	—
		10040001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32			智科学院	2	2	—	—	—	—	—	—	—	—
		10040002	先进模式识别算法及应用	32			智科学院	2	2	—	—	—	—	—	—	—	—
		10030007	蓝色经济下的水技术	32			环能学院	2	2	—	—	0	—	—	—	—	—
		10030019	高级水处理化学	32			环能学院	1	2	—	—	0	—	—	—	—	—
		10030022	气液相传质学	32			环能学院	1	2	—	—	—	0	—	—	—	—
	10030023	建筑碳中和科技发展前沿	32			环能学院	1	2	—	—	—	0	—	—	—	—	
	选修	10030018	计算传热学	32			环能学院	1	2	—	—	—	—	—	—	—	—
		10020018	土动力学	16			土木学院	2	1	★	★	—	—	★	★	—	★
		10020019	土木工程学科发展前沿	32			土木学院	1	2	★	★	—	—	★	★	—	★
		10020016	现代钢结构	32			土木学院	1	2	★	★	—	—	★	★	—	★
		10020015	钢筋混凝土非线性分析	32			土木学院	2	2	★	★	—	—	★	★	—	★
10020025		地震工程学	24			土木学院	1	1.5	★	★	—	—	★	★	—	★	
10020030	结构抗震与隔震减震理论	16			土木学院	2	1	★	★	—	—	★	★	—	★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课外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研究方向简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10020012	道路工程材料本构理论	32	4		土木学院	1	2	★	★	—	—	★	★		★
		10020011	高等路面工程	16			土木学院	1	1	★	★	—	—	★	★		★
		10020005	道路无损检测技术	16	4		土木学院	2	1	★	★	—	—	★	★		★
		10020006	道路设计与交通规划理论	32			土木学院	2	2	★	★	—	—	★	★		★
		10020007	交通仿真技术	32	4		土木学院	2	2	★	★	—	—	★	★		★
		10020008	交通安全评价理论与方法	32			土木学院	2	2	★	★	—	—	★	★		★
		10020027	现代土木工程材料研究进展	16			土木学院	1	1	★	★	—	—	★	★		★
		10020028	交通大数据技术	32			土木学院	1	2	★	★	—	—	★	★		★
		10020029	桥梁结构前沿技术	16			土木学院	1	1	★	★	—	—	★	★		★
		10030020	现代城市水文学与雨水管理前沿	32			环能学院	2	2				—				
		10030015	中国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战略	32			环能学院	1	2								
		10070002	智能建造讲座	32			机电学院	2	2				—				
		10070004	接触力学与应用	32			机电学院	1	2	—	—	—	—	—	—		—
		10070005	新能源理论及技术	32			机电学院	1	2	—	—	—	—	—	—		—
		10040003	智慧建筑与智能建造前沿	32			智科学院	1	2				—				
		10090002	最优化方法	32			理学院	2	2								
		10090003	应用数理统计	32			理学院	2	2								
专业环节	学位必修	10020009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32			土木学院	答辩前	2	○	○			○	○	○	○
		10020010	专业实践	16			土木学院	答辩前	1	○	○			○	○	○	○
		10030011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32			环能学院	答辩前	2			○	○				
		10030012	专业实践	16			环能学院	答辩前	1			○	○				

关于课程设置的几点说明：

1.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总学分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公共课学位必修不少于 4 学分，专业课总计不少于 6 学分，专业课学位必修不少于 2 学分。
2. 课程设置标注“○”为学位必修课；“★”为对应研究方向限定的专业选修课，学分未满足时须优先选择；“—”为对应研究方向不可选择课程；无任何符号标注（空白栏）为任选课。
3. 选修本培养方案外其他专业开设课程，须征得导师同意后到所在学院办理。
4. 以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报考被录取的研究生，需要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2 门相应学科硕士阶段

专业基础理论课程，补修课程须成绩合格，列入成绩单，但不计入总学分。

5.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育人体系，体现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终身体育”的教育理念，学校面向研究生开设体育类选修课，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每学期根据体育类课程教学资源 and 课堂容量，组织在校研究生选课报名，依据实际选课名单及修读情况，为获得体育选修课程成绩的研究生单独计入个人总成绩单。

学位论文工作的安排

(一) 论文选题与开题

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掌握学科发展现状和前沿动向，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确定论文选题，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应在入学后 2 年内完成选题和开题。

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主要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选题报告应在学科范围内相对集中、公开地进行，并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5 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 3 位是博导），至少 1 位应是校外专家组成的评议小组评审。开题报告会应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一级学科下未获得独立二级学科授权时，应根据论文选题的预期创新点，邀请相关二级学科所在学院的专家或导师参加。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者或论文研究过程中更换题目者须重新开题。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专业实践计划编制工作要求》。

(二) 论文中期检查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考核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实践质量的重要措施。博士招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论文中期检查（考核）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专业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考核）评议，形成评议结论。博士招生所在学院未获得该一级学科下独立二级学科授权时，评议小组应根据博士生论文与二级学科相关的创新点，邀请相关二级学科所在学院的专家或导师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按开题报告与专业实践计划等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情况；已完成的理论研究、试验研究及所获得的初步结论；专业实践内容及成果；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论文发表情况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中期检查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不通过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

(三) 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所在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由博士招生所在学院按照博士论文的正式答辩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博士生进行论文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博士招生所在学院未获得该一级学科下独立二级学科授权时，预答辩小组成员应有相关二级学科所在学院的专家或导师。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试验研究的相关成果或结论等作出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修改意见。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同意后，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预答辩不合格者，作延期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四) 论文答辩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预答辩，学术成果达到相应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应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指导教师应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审阅并作出全面评定，提出其可否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博士招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组织论文答辩的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查、审批者，可在论文匿名评审完成并通过后进行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

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文件》。

专业实践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校期间，需要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专业学位实践。学术活动主要包括参加学校、学院以及由各科研单位或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专业实践主要指学生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企业工程项目或作为导师助教等。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学分由导师认定。

学位论文答辩成果要求

(一) 学术活动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境内或境外合计两次学术会议，其中应至少包括一次学术会议宣讲或收录论文，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博士研究生应积极跟踪听取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学术报告。在学期间，应至少听取 20 次以上 校内外学术报告，每次撰写不少于 500 字小结，经导师签

字后随学术报告信息（报告海报、通知或 新媒体通知）作为证明，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

（二）在学期间取得成果的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者须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且满足在 SCI 刊源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外文论文（不含开源期刊），另一篇发表在 SCI 或者 EI 刊源期刊，方可申请启动答辩程序。

署名要求：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在研究生申请学位时予以认可，一般情况下此类学术成果每名研究生至多认可 1 项。

备注：

①SCI、EI 期刊刊源论文是指在发表时间上与版本相符的 JCR 和 EI Compendex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科协认定的 T1 期刊，等同于 EI 刊源期刊；不计增刊和会议论文集；论文须正式刊出或者具有正式 DOI 号，不计任何形式的录用通知。

②硕博连读须发表至少两篇 SCI 刊源期刊论文（不含开源期刊）。

③以下情况视为一篇 EI 论文：科研、作品获国家级奖（进入获奖名单）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八位，二等奖前五位，三等奖前三位）；以第一完成人（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获得授权的 1 项或多项发明专利；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正式出版专著。

④上述成果须为博士在学期间取得，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

（三）二级学科（研究方向）特殊要求

1. 市政工程

学位申请者须发表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国际刊物学术（SCI 检索）论文不少于 2 篇，单篇影响因子（IF） ≥ 5.0 ，方可申请启动答辩程序。

2.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学位申请者须在核心期刊以上（含）等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发表论文中至少 2 篇为 SCI 检索论文，单篇影响因子（IF） ≥ 2.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代码：0816

一级学科名称：测绘科学与技术

一级学科英文名称：Surveying and Mapp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授予学位类别：工学博士

学习形式：全日制

研究方向

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02 摄影测量与遥感

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04 导航与位置服务

05 智能时空信息技术

06 数字建筑遗产

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4年，学习年限3~6学年。其间，课程学习（含部分专业实践）时间为1~1.5年，学位论文（含专业实践、访学研究等）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年。经毕业审核合格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工学博士学位。

培养目标

在测绘科学与技术方面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具备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良好的外文阅读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在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建筑遗产保护等领域从事创造性科研的独立工作能力，能胜任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高新企业和行政管理部門的教学、科研或技术管理工作。

政治素养方面，应爱国、守法、恪守中华民族基本道德规范；外籍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华学习期间，应遵守中国法律、尊重中国主权。

知识水平方面，应具备通过各种方式渠道，获取科研方法、工具、数据和知识的能力，具有通过学术交流、实践活动、文献调研等方式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和科学研究前沿问题的能力，具备在跨学科工程和学术问题中学习其他领域知识的能力。

科研能力方面，应掌握科学研究的手段、方法和技能，提高独立从事测绘科学研究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能够自主选择科研课题，制定科研计划，独立进行科研实践和总结，敢于质疑和发现问题，并通过理论与技术创新来解决问题。

综合素质方面，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应具备熟练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的专业能力，具备严格时间管理的自律能力，具备组织协调与统筹规划能力。

培养方式

1. 培养实行“专任导师负责，专业导师和项目导师辅导、导师组集体把关”的方式，确保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将定期指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2. 整个培养过程中贯彻“实题、实地、实操”的教学模式。

3. 注重理论学习、项目研究及工程实践三位一体的培养方式。特别注意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应对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应行业需求的创新能力。特别强调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测绘科学与技术领域的某一方向或专题上进行独立操作、分析、规划、设计的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开展跨学科的探索性研究或学术前沿的挑战性研究。

培养特点及要求

1. 在理论学习方面，根据培养方案采取课堂讲授、专题研讨、文献阅读、国内外交流等方式开展。特别注重国际化意识的培养和对前沿学术动态的了解和响应，以及针对不同专业背景下测绘相关学科的基本理念框架、政策与法规的把握。注重理论教学的科学性和整体性，在打好测绘学科坚实理论的基础上，拓展个人的专题研究。

2. 在工程实践方面，根据培养方案采取实验室学习、现场学习、实例调研、参与研究课题与工程项目等方式展开。发挥导师组积极引导的作用、通过行业实践培养应用能力，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独立思考与积极参与的能动性。

3. 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源自于参与的项目实践，或是国家、行业的特殊需求，应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多专业背景及专项研究特长。鼓励不同学科之间导师与研究生的互动。将学科交叉与融合作为突破点开展选为论文的选题，不断拓宽和深化测绘学科理论与技术的专项研究内容。

4. 要求博士研究生能够熟练地运用1~2门外国语阅读测绘科学与技术相关领域的外文文献资料、能够运用外语进行学术写作和学术交流。

学科方向对应简码

序号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简码
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01
2	摄影测量与遥感	02
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03
4	导航与位置服务	04
5	智能时空信息技术	05
6	数字建筑遗产	06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课外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研究方向简码					
										01	02	03	04	05	06
公共课	学位必修	102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2	0	0	0	0	0	0
		10080004	国际学术会议英语	32			人文社科学院	1	2	0	0	0	0	0	0
	选修	10080003	英语口语	32			人文社科学院	2	2						
		30840001	人工智能	16			研究生院	1	1						
专业课	学位必修	10060005	测绘科学与技术前沿	16			测绘学院	1	1	0	0	0	0	0	0
		10060006	现代导航定位理论与方法	32			测绘学院	1	2	0			0		
		10060007	先进遥感智能化处理方法与技术	32			测绘学院	2	2		0				
		10060008	时空大数据计算与分析	32			测绘学院	2	2			0		0	
		10060009	建筑遗产时空智能与虚拟修复	32			测绘学院	2	2						0
	学位选修	10060010	时空信息建模与表达	16			测绘学院	1	1						
		10060011	航空航天摄影测量	16			测绘学院	1	1						
		10040001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32			智科学院	2	2						
		10060012	测量数据处理	16			测绘学院	2	1						
		10060013	建筑遗产三维重构	16			测绘学院	1	1						
		10060014	激光雷达测量技术与应用	16			测绘学院	2	1						
		10060015	城市环境遥感定量建模方法	16			测绘学院	1	1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课外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研究方向简码					
										01	02	03	04	05	06
专业环节	学位必修	10060016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测绘学院	答辩前	2	○	○	○	○	○	○
		10321005	专业实践（学术型）				测绘学院	答辩前	1	○	○	○	○	○	○

关于课程设置的几点说明：

1.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总学分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公共课学位必修不少于 4 学分，专业课学位必修不少于 2 学分，专业课选修不少于 4 学分。
2. 课程设置标注“O”为学位必修课；无任何符号标注（空白栏）为任选课。
3. 选修本培养方案外其他专业开设课程，须征得导师同意后到所在学院办理。
4. 以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报考被录取的研究生，需要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1-2 门相应学科本科阶段专业基础理论课程，补修课程须成绩合格，列入成绩单，但不计入总学分。
5.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育人体系，体现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终身体育”的教育理念，学校面向研究生开设体育类选修课，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每学期根据体育类课程教学资源 and 课堂容量，组织在校研究生选课报名，依据实际选课名单及修读情况，为获得体育选修课程成绩的研究生单独计入个人总成绩单。

学位论文工作的安排

（一）论文选题与开题

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掌握学科发展现状和前沿，查阅文献资料，确定论文选题，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应在入学 2 年内完成开题。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主要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创新点等。由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 5 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至少 3 位博导）、且至少 3 位校外专家进行开题评审。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者或论文更换题目者须重新开题。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专业实践计划编制工作要求》。

（二）论文中期检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论文中期考核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进展和学术活动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考核）评议，形成评议结论。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内容：论文工作按开题报告与学术活动等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情况；已完成的理论研究、试验研究及所获得的初步结论；学术活动内容及成果；论文发表情况等。中期考核的评议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作延期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

(三) 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满足学校有关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预答辩申请。由分委会聘请五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至少3位博导）组织预答辩评审委员会，按照博士论文的正式答辩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进行预答辩会议。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试验研究的相关成果等做出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修改意见。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同意后，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预答辩不合格者，作延期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四) 论文答辩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导师应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审阅并做出全面评定，提出其可否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聘请至少3名校外专家评阅进行匿名评审，在论文匿名评审通过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至少3位博导）、且至少3位校外专家组成，答辩过程需严格按照细则规定的答辩程序进行。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

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文件》。

专业实践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校期间，需要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专业学位实践。学术活动主要包括参加学校、学院以及由各科研单位或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专业实践主要指学生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企业工程项目或作为导师助教等。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学分由导师认定。

在学期间取得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 学术活动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境内或境外合计两次学术会议，其中应至少包括一次学术会议宣讲或收录论文，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跟踪听取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学术报告。在学期间，应至少听取20次以上校内外学术报告，每次撰写不少于500字小结，经导师签字后随学术报告信息（报告海报、通知或

新媒体通知)作为证明,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授予)学位须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 SCI 或 EI 检索论文至少 2 篇,其中含北京建筑大学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A3 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SCI 检索论文至少 1 篇;直博生、硕博连读生须在北京建筑大学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A3 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SCI 检索论文至少 2 篇。

备注:

①SCI、EI 期刊论文是指在发表时间上与版本相符的 Web of Science 和 EI Compendex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增刊和会议论文集;论文须正式刊出(含 On Line)或者具有正式 DOI 号,不计任何形式的录用通知。

②以下情况视为一篇 SCI 检索论文:科研、作品获国家级奖(进入获奖名单)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八位,二等奖前五位,三等奖前三位);以第一完成人(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③上述成果须为博士在学期间取得,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代码：0830

一级学科名称：环境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英文名称：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授予学位类别：工学博士

学习形式：全日制

研究方向

01 雨水控制与海绵城市

02 环境修复与资源管理

03 污水生物处理

04 污染控制化学

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4年，学习年限3~6学年。其间，课程学习（含部分专业实践）时间为1~1.5年，学位论文（含专业实践、访学研究等）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年。经毕业审核合格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工学博士学位。

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观，爱国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具有家国情怀，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的职业道德，德才兼备。

2. 具备扎实的环境科学与工程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及解决实际环境问题的技能，熟知本学科的发展进程和学术动态，具有科技创新、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开展成果转化及工程设计的能力，能熟练阅读外文资料、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毕业后能胜任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科研、实践、教学与管理工作的。

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组成指导小组集体指导。

2.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3.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有关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确定具体课题，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4. 注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应对实际问题、适应行业需求的创新能力，可采取和国内外同行学者或学术单位联合培养的方式。

研究方向对应简码：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研究方向简码
1	雨水控制与海绵城市	01
2	环境修复与资源管理	02
3	污水生物处理	03
4	污染控制化学	04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课外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研究方向简码			
										01	02	03	04
公共课	学位必修	102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2	0	0	0	0
		10080004	国际学术会议英语	32			人文学院	1	2	0	0	0	0
	选修	10080003	英语口语	32			人文学院	2	2				
		30840001	人工智能	16			研究生院	1	1				
专业课	学位必修	10030024	环境学科前沿理论与技术	32			环能学院	1	2	0	0	0	0
	选修	10030020	现代城市水文学与雨水管理前沿	32			环能学院	2	2				
		10030025	城市水环境系统性风险与阻控	16			环能学院	1	1				
		10030026	现代城市排水系统模拟理论与应用前沿	16			环能学院	1	1				
		10030027	城市河流生态修复	24			环能学院	1	1.5				
		10030028	城市资源环境智慧管理	24			环能学院	1	1.5				
		10030029	可持续污水资源与能源回收	24			环能学院	1	1.5				
		10030030	污水处理前沿技术	16			环能学院	2	1				
		10030019	高级水处理化学	32			环能学院	1	2				
10030031	环境催化前沿	24			环能学院	2	1.5						
专业环节	学位必修	10030011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环能学院	答辩前	2	0	0	0	0
		10030012	专业实践（学术型）				环能学院	答辩前	1	0	0	0	0

关于课程设置的几点说明：

1.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总学分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公共课学位必修不少于 4 学分，专业课学位必修不少于 2 学分，专业课选修不少于 4 学分。
2. 课程设置标注“O”为学位必修课；无任何符号标注（空白栏）为任选课。
3. 鼓励选修本培养方案外其他专业开设课程，须征得导师同意后到所在学院办理。
4. 以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报考被录取的研究生，需要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2 门相应学科硕士阶段专业基础理论课程，补修课程须成绩合格，列入成绩单，但不计入总学分。
5.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育人体系，体现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终身体育”的教育理念，学校面向研究生开设体育类选修课，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每学期根据体育类课程教学资源 and 课堂容量，组织在校研究生选课报名，依据实际选课名单及修读情况，为获得体育选修课程成绩的研究生单独计入个人总成绩单。

学位论文工作的安排

（一）论文选题与开题

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掌握学科发展现状和前沿动向，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确定论文选题，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原则上应在入学后 2 年内完成选题和开题。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主要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选题报告应在学科范围内相对集中、公开地进行，并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5 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 3 位是博导），至少 1 位应是校外专家组成的评议小组评审。开题报告会应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者或论文研究过程中更换题目者须重新开题。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专业实践计划编制工作要求》。

（二）论文中期检查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考核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实践质量的重要措施。博士招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论文中期检查（考核）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专业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考核）评议，形成评议结论，评议小组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5 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 3 位是博导）组成，至少 1 位应是校外专家。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按开题报告与专业实践计划等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情况；已完成的理论研究、试验研究及所获得的初步结论；专业实践内容及成果；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

现的问题，论文发表情况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中期检查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不通过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

（三）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统一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2次，分别在3月、9月举行。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所在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由博士招生所在学院按照博士论文的正式答辩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博士生进行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小组通常由不少于9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属于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生的论文工作总结报告应当聘请所涉其他学科至少两位专家参加，对指导教师（含第二导师）实行回避制度，对论文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试验研究的相关成果或结论等做出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修改意见。采取匿名投票的方式给出预答辩结论，获得不低于2/3与会专家同意通过后，需根据专家的意见对博士论文进行修改，并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向学院提出论文送审申请；预答辩不通过者需根据专家的意见对博士研究工作进行完善，并对博士论文进行细致的修改，方可参加下一次预答辩。其他要求参见《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四）论文答辩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预答辩，学术成果达到相应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应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指导教师应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审阅并作出全面评定，提出其可否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博士招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组织论文答辩的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查、审批者，可在论文匿名评审完成并通过后进行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专业实践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校期间，需要积极参加专业学位实践。专业实践主要指学生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企业工程项目或作为导师助教等。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学分由导师认定。

在学期间取得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活动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境内或境外合计两次学术会议，其中应至少包括一次学术会议

宣讲或收录论文，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博士研究生应积极跟踪听取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学术报告。在学期间，应至少听取 20 次以上校内外学术报告，每次撰写不少于 500 字小结，经导师签字后随学术报告信息（报告海报、通知或新媒体通知）作为证明，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注：硕博连读博士生只统计硕转博之后的学术活动。

（二）学术成果要求

学位申请者须在《北京建筑大学高质量期刊目录》A 类期刊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相当成果（其中，A3 系列期刊论文至多 1 篇），方可申请启动答辩程序。

备注：

①以下成果可折算 1 篇 A3 类期刊论文（至多折算 1 篇）：科研、作品获国家级奖（进入获奖名单）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八位，二等奖前五位，三等奖前三位）1 项；以第一完成人（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获得授权的 2 项或多项发明专利；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正式出版 1 部或多部专著。

②上述成果须为博士在学期间取得，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

③上述成果内容须来自于毕业论文的主要章节。

④《北京建筑大学高质量期刊目录》以投稿时的最新版本为准。

⑤硕博连读博士生只统计硕转博之后发表的学术成果。

城乡规划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代码：0833

一级学科名称：城乡规划学

一级学科英文名称：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授予学位类别：工学博士

学习形式：全日制

研究方向

01 城乡历史与遗产保护

02 城乡规划与设计方法

03 城乡系统与规划技术

04 住房发展与社区规划

05 空间治理与规划政策

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4年，学习年限3~6学年。其间，课程学习（含部分专业实践）时间为1~1.5年，学位论文（含专业实践、访学研究等）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年。经毕业审核合格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工学博士学位。

培养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立足北京、面向全国、依托城乡规划行业、服务城乡建设”宗旨，培养家国情怀深厚、德才兼备、视野宽阔，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兼具文化传承自觉意识和技术创新主动精神的新工科高精尖复合型人才。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勇于承担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使命，具有坚定的为实现国家强盛、人民幸福而不懈努力的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和人文情怀。

2. 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扎实、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熟悉学科发展动向和学术前沿，了解先进的规划设计方法和技术手段，具备跨学科的知识学习能力和整合能力，养成深刻的文化传承自觉意识。

3. 具有独立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善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基础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

具备敏锐洞察力和双向突破力，能够针对国家重大需求和实际问题积极主动进行探索，脚踏实地，精益求精，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

4. 拥有优秀的多专业、跨部门团结协作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城乡规划领域的高层次科研、管理和实践工作。

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
2. 博士生应在入学后于学校规定时间内，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项目研究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3.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有关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确定具体课题，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

研究方向对应简码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研究方向简码
1	城乡历史与遗产保护	01
2	城乡规划与设计方法	02
3	城乡系统与规划技术	03
4	住房发展与社区规划	04
5	空间治理与规划政策	05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课外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研究方向简码				
										01	02	03	04	05
公共课	学位必修	102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2	○	○	○	○	○
		10080004	国际学术会议英语	32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	2	○	○	○	○	○
	选修	10080003	英语口语	32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	2					
		30840001	人工智能	16			研究生院	1	1					
专业课	学位必修	10010067	研究方法1(总论)	16			建筑学院	1	1	○	○	○	○	○
		10010069	研究方法2(城乡规划学)	16			建筑学院	1	1	○	○	○	○	○
		10010076	当代城乡规划前沿	32			建筑学院	2	2	○	○	○	○	○
	选修	10010060	建筑与城市规划史研究方法	24			建筑学院	1	1.5	★				
		10010075	城乡规划理论	32			建筑学院	1	2		★			
		10010070	城乡系统与数字分析	16			建筑学院	2	1			★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课外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研究方向简码				
										01	02	03	04	05
			技术											
		10010072	社区更新与设计	16			建筑学院	1	1				★	
		10050001	空间治理理论与政策	16			经管学院	2	1					★
		10010077	空间规划与设计方法	16			建筑学院	2	1					
		10010078	文化遗产保护理论	16			建筑学院	2	1					
		30010001	智能建筑与建造	18			土木学院	2	1					
专业环节	学位必修	10010043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建筑学院	答辩前	2	0	0	0	0	0
		10010081	专业实践(学术型)				建筑学院	答辩前	1	0	0	0	0	0

关于课程设置的几点说明:

1.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总学分不少于15学分。其中公共课学位必修不少于4学分,专业课学位必修不少于4学分,专业课选修不少于4学分;专业环节不少于3学分。
2. 课程设置标注“O”为学位必修课;“★”为对应研究方向限定的专业选修课,无任何符号标注(空白栏)为任选课。
3. 选修本培养方案外其他专业开设课程,须征得导师同意后到所在学院办理。
4.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育人体系,体现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终身体育”的教育理念,学校面向研究生开设体育类选修课,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每学期根据体育类课程教学资源和课堂容量,组织在校研究生选课报名,依据实际选课名单及修读情况,为获得体育选修课程成绩的研究生单独计入个人总成绩单。

学位论文工作的安排

(一) 论文选题与开题

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在2年内完成选题和开题,包括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确定论文选题、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主要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开题报告会应在学科范围内相对集中、公开地进行,并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5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3位是博导),至少1位应是校外专家组成的评议小组评审。开题报告会应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者或论文研究过程中更换题目者须重新开题。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专业实践计划编制工作

要求》。

(二) 论文中期检查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考核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实践质量的重要措施。博士生所属学科归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论文中期检查（考核）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专业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考核）评议，形成评议结论。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按开题报告与专业实践计划等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情况；已完成的理论研究、实证研究及所获得的初步结论；专业实践内容及成果；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论文发表情况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中期检查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不通过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

(三) 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所在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由博士生所属学科归属学院按照博士论文的正式答辩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博士生进行论文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审核、把关。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证研究的相关成果或结论等做出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修改意见。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同意后，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预答辩不合格者，作延期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四) 论文答辩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预答辩，学术成果达到相应要求，经导师同意推荐，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应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导师应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审阅并做出全面评定，提出其可否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组织论文答辩的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查、审批者，可在论文匿名评审完成并通过后进行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

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文件》。

专业实践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校期间，需要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主要指学生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实践、企业工程项目或作为导师助教等。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学分由导师认定。

在学期间取得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 学术活动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境内或境外合计两次学术会议，其中应至少包括一次学术会议宣讲或收录论文，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跟踪听取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学术报告。在学期间，应至少听取 20 次以上校内外学术报告，每次撰写不少于 500 字小结，经导师签字后随学术报告信息（报告海报、通知或新媒体通知）作为证明，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满足 4 分，可申请答辩。

1. 博士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须符合《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且自 2024 级起，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限定为《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高质量期刊目录》的 A、B、C 类期刊（以下简称《高质量目录》），该项至少满足 1 分。原《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科补充指定的重要期刊目录》同步废止。

成果具体计算方式如下：《高质量目录》分为 A、B、C 三个级别期刊中，C 类论文 1 篇等于 1 分，A、B 类论文 1 篇等于 2 分。

2. 获国家、各部委、各省或直辖市颁发的规划设计奖或科技奖且有个人获奖证书者，按下表计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 2），本项设计奖或科技成果最多可累计 3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及排序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国家级	3	2	2	1	1	0.5	以学术委员会 审议为准
省部级	2	1	1	0.5	0.5	-	以学术委员会 审议为准

获得国际国内重要设计或建造竞赛奖且有个人获奖证书者，按下表计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 2），本项设计奖或竞赛奖给成果最多可累计 2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及排序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国家级	2	1.5	1.5	1	1	0.5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省部级	1	0.5	0.5	-	-	-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件，按以下表格计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 2），本项发明专利成果最多可累计 1 分：

	排序 1	排序 2
国家发明专利	1	0.5

策划或以个人作品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建筑展，有个人参展证书者，按以下折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 2），本项策展或参展成果最多可累计 2 分：

	策展		建筑类展品		美术类展品		其他展览、作品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国际级	2	1.5	1.5	1	1	0.5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国家级	2	1	1	0.5	0.5	-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上述设计获奖、建筑展览所属类别、等级及重要性，由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认定。如博士生已发表学术成果不属于上述类别，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前，需将学术成果提交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委员会进一步裁定。

若遇《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高质量期刊目录》调整、变更时，所规定的期刊目录列表同步变更。

上述学术成果署名须为北京建筑大学，且学术论文一般须正式见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均等同为研究生本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

其他说明

1、深入贯彻落实服务国家和首都城乡建设、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培养“三师”人才的定位，围绕新工科高精尖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完善培养方案、课程设计和考核目标。

2、紧密衔接科研和在地服务，进一步强化“基地+导师+课程+课题”四位一体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提升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实践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

3、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学的龙头学科引领作用，加强学科交叉，打造跨学科导师和研究生团队，

拓展人才培养应用场景。探索直博和本硕博贯通一体化培养体系。

4、深化与清华大学的学科共建，探索博士生课程学分互认、重点课程共建、双导师合作培养等合作模式。突出我校在“一带一路”建筑类高校联盟中的先锋引领地位，制定联盟城乡规划学博士招生计划和研究生交换项目，探讨双学位、学分互认、联合课程等国际合作教学体系。

5、构建“全程监督、考核激励、持续改进”的质量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学位论文等环节规范，严格遵守集中开题、中期考核、双向盲审和集中答辩等制度，保障各培养环节质量管控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工学门类

风景园林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0862

类别名称：风景园林

类别英文名称：Landscape Architecture

授予学位类别：风景园林专业博士

学习形式：全日制

研究方向

01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02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03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04 国土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

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3~6学年。

培养目标

政治素养方面，始终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深厚的专业素养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为根基，主动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致力于美丽中国事业的创新实践与可持续发展。

专业实践方面，扎实掌握风景园林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坚持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相结合，具备技术创新与研发组织实施能力。具有以实践问题为导向，能够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通过跨学科协同攻关，开展多学科融贯、具有前瞻性的专题研究或实践应用研究，有效解决城乡发展中的复杂工程问题。

综合素质方面，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与本土意识，全面系统掌握风景园林专业领域的前沿热点和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具备出色的学术交流与成果转化能力。注重团队协作与资源整合，具

有良好的项目统筹与跨领域协调能力。

培养方式

采用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校内导师+行业导师+基地实训”的产教融合模式。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理论学习1~1.5年，专业实践0.5~1年，论文工作不少于2年。

研究方向对应简码：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研究方向简码
1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01
2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02
3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03
4	国土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	04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课外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研究方向简码			
										01	02	03	04
公共课	学位必修	102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2	0	0	0	0
		10080004	国际学术会议英语	32			人文社科学院	1	2	0	0	0	0
	选修	10080003	英语口语	32			人文社科学院	2	2				
		30840001	人工智能	16			研究生院	1	1				
专业课	学位必修	10010067	研究方法1（总论）	16			建筑学院	1	1	0	0	0	0
		10010083	研究方法2（风景园林）	16			建筑学院	1	1	0	0	0	0
		10010084	风景园林前沿	32			建筑学院	2	2	0	0	0	0
	选修	10010086	当代风景园林实践评述	16			建筑学院	1	1	★			
		10010085	文化景观保护与乡村景观规划研究	16			建筑学院	2	1		★		
		10010090	景观生态与水文技术	16			建筑学院	1	1			★	
		10010092	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地规划与管理	16			建筑学院	1	1				★
		10010068	城市更新理论与方法	16			建筑学院	2	1				
		10010078	文化遗产保护理论	16			建筑学院	2	1				
		10010087	风景园林史	16			建筑学院	2	1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课外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研究方向简码			
										01	02	03	04
		10010088	风景园林经典文献评述	16			建筑学院	1	1				
		10010089	景观大数据传感与应用技术	16			建筑学院	1	1				
		10010091	植物景观规划设计	16			建筑学院	1	1				
		10010093	生态文明与景观治理	16			建筑学院	2	1				
		10040001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32			智科学院	2	2				
		10060015	城市环境遥感定量建模方法	16			测绘学院	1	1				
补修课程	选修	20010203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与研究(二)	64			建筑学院	2	4				
		20010202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与研究(一)	64			建筑学院	1	4				
		20010038	风景园林设计理论与方法专题	32			建筑学院	1	2				
专业环节	学位必修	10010043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建筑学院	答辩前	2	○	○	○	○
		10010082	专业实践(专业型)				建筑学院	答辩前	3	○	○	○	○

关于课程设置的几点说明:

1.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总学分不少于17学分。其中:

公共学位必修课程:4学分,包括政治理论课程1门(2学分)、外语课程1门(2学分)。

专业学位必修课程:4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4学分,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专业环节:5学分,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2学分、专业实践(专业型)3学分。

2. 课程设置标注“○”为学位基础课;“★”为对应研究方向限定的专业选修课,无任何符号标注(空白栏)为任选课。

3. 选修本培养方案外其他专业开设课程,须征得导师同意后到所在学院办理。

4. 以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报考被录取的研究生,需要在导师指导下补修2门相应学科硕士阶段专业基础课程,补修课程须成绩合格,列入成绩单,但不计入总学分。

5.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育人体系,体现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终身体育”的教育理念,学校面向研究生开设体育类选修课,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每学期根据体育类课程教学资源 and 课堂容量,组织在校研究生选课报名,依据实际选课名单及修读情况,为获得体

育选修课程成绩的研究生单独计入个人总成绩单。

学位论文工作的安排

(一) 论文选题与开题

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掌握学科发展现状和前沿动向，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确定论文选题，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应在入学后2年内完成选题和开题。

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主要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开题报告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建筑学院组织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审查评议，形成评议结论。评议小组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5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3位是博导）组成，至少1位应是校外专家。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者或论文研究过程中更换题目者须重新开题。

(二) 论文中期检查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专业实践等方面。博士生所属学科归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论文中期检查（考核）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专业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考核）评议，形成评议结论。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按开题报告与专业实践计划等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情况；已完成的理论研究、实证研究及所获得的初步结论；专业实践内容及成果；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论文发表情况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专业实践成绩以百分制记载。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专业实践考核不通过（不及格）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相关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执行。

(三) 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所在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由博士生所属学科归属学院按照博士论文的正式答辩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博士生进行论文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审核、把关。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证研究的相关成果或结论等作出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修改意见。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同意后，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预答辩不合格者，作延期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四) 论文答辩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

通过预答辩，学术成果达到相应要求，经导师同意推荐，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应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导师应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审阅并作出全面评定，提出其可否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半数以上是博导），必须包括 2 至 3 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具体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内容由导师组根据博士研究生的情况制定实践计划，博士生研究生依托国家科技项目或重要工程项目，根据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工作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如需在校外进行专业实践活动，必须在与北京建筑大学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基地内进行。

专业实践结束后，博士研究生需提交由实践企业或研究机构签署意见的书面实践报告，学院组织专业实践评定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效果进行答辩考核，重点考评能够体现高层次、创新性、应用性的成果质量水平。考核不通过者须作延期处理。

在学期间取得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听取学术报告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境内或境外合计两次学术会议，其中应至少包括一次学术会议宣讲或收录论文，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跟踪听取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学术报告。在学期间，应至少听取 20 次以上校内外学术报告，每次撰写不少于 500 字小结，经导师签字后随学术报告信息（报告海报、通知或新媒体通知）作为证明，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

（二）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满足 4 分，可申请答辩。

1. 博士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须符合《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且自 2024 级起，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限定为《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高质量期刊目录》的 A、B、C 类期刊（以下简称《高质量目录》），该项至少满足 1 分。原《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科补充指定的重要期刊目录》同步废止。

成果具体计算方式如下：《高质量目录》分为 A、B、C 三个级别期刊中，C 类论文 1 篇等于 1 分，A、B 类论文 1 篇等于 2 分。

2. 获国家、各部委、各省或直辖市颁发的规划设计奖或科技奖且有个人获奖证书者，按下表计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2），本项设计奖或科技成果最多可累计3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及排序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国家级	3	2	2	1	1	0.5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省部级	2	1	1	0.5	0.5	-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获得国际国内重要设计或建造竞赛奖且有个人获奖证书者，按下表计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2），本项设计奖或竞赛奖给成果最多可累计2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等级及排序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国家级	2	1.5	1.5	1	1	0.5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省部级	1	0.5	0.5	-	-	-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件，按以下表格计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2），本项发明专利成果最多可累计1分：

	排序 1	排序 2
国家发明专利	1	0.5

策划或以个人作品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建筑展，有个人参展证书者，按以下折算分数（原则上需排序前2），本项策展或参展成果最多可累计2分：

	策展		建筑类展品		美术类展品		其他展览、作品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1	排序 2	
国际级	2	1.5	1.5	1	1	0.5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国家级	2	1	1	0.5	0.5	-	以学术委员会审议为准

上述设计获奖、建筑展览所属类别、等级及重要性，由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认定。如博士生已发表学术成果不属于上述类别，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前，需将学术成果提交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委员会进一步裁定。

若遇《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高质量期刊目录》调整、变更时，所规定的期刊目录列表同步变更。

上述学术成果署名须为北京建筑大学，且学术论文一般须正式见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均等同为研究生本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